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訂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資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就股本重組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
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陳家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劉偉樑先生

區兆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750,493,549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75,049,354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750,493.5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50,493,54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19,328,474.30港元。現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等進賬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6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4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493,549股現有股份	75,049,354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額	120,078,967.84港元	750,493.54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零碎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以本公司的受益優先，任何零碎權利的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頒布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之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4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16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市價低於0.1港元之股份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54港元之收市價，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且預期將導致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交易價出現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再者，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將使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與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同，將股份合併對股東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及吸引更多投資者，為本公司日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累計虧損，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之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向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送交合併股份之股票(灰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認購之40,975,339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所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倘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上市證券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且於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資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5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1.6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各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及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之任何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使上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倘適用)安排生效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按此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